

115學年度新進人員講習

主辦單位：人事室一組

報告日期：115/8/27



報告項目



職員出勤時間

學期中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寒暑假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

寒暑假減少上班1小時屬獎勵性質，不列為教職員工各項權利請求之計算依據，例如：加班計算或請假之基準。

職員出勤時間

- 加班應於加班日前提出申請，經單位主管同意。（調整班表）
- 上班4小時、休息半小時後，始能開始加班。
- 1日上班時間（正常工時＋加班時間）不得超過12小時。